

南民养老〔2024〕35号

##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4 年第四季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雪峰开发区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安市委 南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委发〔2017〕11号），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补齐养老事业短板，根据《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南安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南民〔2020〕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24 年第四季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 390.615 万元下拨给

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龄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银行直接发放到高龄补贴对象的“新农保”银行账户内。

二、对 80-99 周岁的新增老年人，从符合条件之日的次月起开始发放高龄补贴；对新增的百岁老人，从符合年度的 1 月起发放高龄补贴。已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户籍迁出我市或去世后，从户籍迁出或去世之日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发放标准为 80-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30 元；90-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100 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300 元。

三、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金待遇的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不再发放高龄补贴。在核定低保、低收入居民等困难对象时，高龄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附件：2024 年第四季度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分配表

南安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24年第四季度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街道)	人数(人)	金额(元)	备注
1	溪美街道	1298	160090	
2	柳城街道	984	125140	
3	美林街道	1544	199190	
4	省新镇	891	109900	
5	东田镇	1035	136220	
6	仑苍镇	965	121950	
7	英都镇	1341	169080	
8	翔云镇	665	84560	
9	金淘镇	1584	200700	
10	眉山乡	534	74410	
11	诗山镇	1703	211240	
12	蓬华镇	490	65200	
13	码头镇	1416	185800	
14	九都镇	328	40420	
15	向阳乡	249	31590	
16	罗东镇	1095	136670	
17	乐峰镇	732	89400	
18	梅山镇	1170	156720	
19	洪濑镇	1552	196730	
20	洪梅镇	948	118510	
21	康美镇	1057	127630	
22	丰州镇	905	113810	
23	霞美镇	1348	168640	
24	官桥镇	2138	275400	
25	水头镇	2724	369400	
26	石井镇	1727	236880	
27	雪峰开发区	5	870	
合计		30428	3906150	

---

抄送：南安市财政局。

---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